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就發展及管理項目地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森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龍江授出期權(「龍江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龍江期權所附權利不時根據策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龍江期權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策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嘉潤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就代理協助促成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及發展與開採項目地區(定義見通函)之森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代理授出期權(「代理期權」)以認購新股份；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代理期權所附權利不時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理期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entury Praise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作為擔保人)就買方以總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定義均見通函)；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

- (c)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所附兌換權不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換股份**」)；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